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辦法**

106.07.19口腔衛生學系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3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10.05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首長會議通過

106.11.08口腔醫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口腔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及代理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學系主任遴選作業由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負責。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。遴選委員之產生二分之一由本學系自學系或院內教師中選舉產生之，二分之一由院長自本學系或學院內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報請校長核聘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|
| 第四條 | 本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1. 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2. 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3. 具行政領導能力。

四、候選人不以系內教師為限，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薦方式為之。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。 |
| 第五條 | 遴選程序：一、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作業應於遴選前三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。二、推荐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推薦其他候選人。三、遴選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。經委員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圈選聘兼之。 |
| 第六條 |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召集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如評鑑後不予續任，應儘速依第五條規定辦理遴選 |
| 第七條 | 系主任職務出缺代理，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少兩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候選人，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核聘代理系主任人人選。代理系主任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系主任遴選作業。代理系主任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 |
| 第八條 | 系主任請假、休假者，應指定本學院主管或教師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，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。 |
| 第九條 |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